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以 5 票同意、3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、孙剑非和陶海荣认为，鉴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书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 37 个新能源电力工程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上存在不实，涉嫌通过制作虚假的产值确认单虚构或调整项目完工进度，调节项目收入和利润，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由于上述事项截至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还未进行更正，故对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期初数以及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无法判断。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审议了此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、孙剑非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亦提出了上述意见。经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表决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和《关于部分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

存在异议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